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董事選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基本條件與價值及專業知識技能為標準。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 三、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與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獨立董事選任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 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 投票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侯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 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擇一方式行使其選舉權。
- 四、 前項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其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應於本公司指定 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計票原則

- 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 算之。

三、 前項之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之規定確認股東身分及選舉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七條 監票、驗票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八條 選票填寫方式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內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無效選舉票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別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冊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可資 識別者。
- 6.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身份證號碼外,夾寫其他符號、 圖文者。
- 7.所填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權數部份者。

第十條 開票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本辦法於民國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